培訓及推廣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名稱	説 明	補 助 標 準
	12 .,	
一、講師鐘點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	
		2.受補助單位之理事長、副理事
	费。	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
	2.請款時應檢具課程時間表、課程	
	簽到及紀錄。	表、秘書長、總幹事及專(兼)
		任會務或相當職務之人員擔任
		講師者,每小時最高一千元。授
		課時數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二
		分之一或二小時。
二、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	1.住宿費及交通費均比照「國內出
一一時可又迎貝「仁伯貝	貝 他 中 回 三 川 而 図 门 左 小 貝	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
		左
		2.受補助單位之理事長、副理事
		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
		表、秘書長、總幹事及專(兼)
		任會務或相當職務之人員擔任
		講師者,不得支領講師交通費及
		住宿費。
		<i>—</i> п х
三、場地費及佈置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及佈	1.場地費全日課程每場次八千元,
	置費。	半日課程每場次四千元。
		2.場地佈置費每場次四千元。
四、講義印製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書本與講義印	每人以一百五十元計。
	製裝訂費及影印費。	
	2.請款時應檢具參加人員暨簽到	
	簿。	
五、餐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餐費。	每人以一百元計。
	2.請款時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簿。	
, ++, ++	ر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	where a we see he do not not
六、茶點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茶點費,辦理半	辦理一日課程者 ,每人補助四十

	日者,不得編列。	元。
七、保險費	1.參加課程人員之保險費。	參加人員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
	2.請款時應檢附保險公司提供	共之人一百萬元(含醫療)。
	被保險人名册。	
八、郵電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質	費。 每場次以四千五百元為限,行動電
	2.檢具郵局購買證明,並註明郵	部寄 話通訊費不得報支。
	對象及郵寄之內容物。	
九、加班費	1.請款時應檢具人員名單。	1.正常工作時間依每小時基本工
		資計算,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
		基準法規定計算,並按工作時數
		覈實支給,限為承辦單位執行計
		畫時行政人員加班之用。
		2.以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六為
		限。
十、雜支費	包括:資料檢索費、資料蒐集費	等。1.最高為各項業務費用(不含講師
		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住宿費及
		加班費)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2.與計畫案無關之費用不得報支。
		禮品、紀念品費用不補助,請勿
		編列。

備註:本表所列講師鐘點費、場地租金及酬勞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於支付時,依法辦理 扣繳申報。